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89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鑑於時代變遷，「數位性暴力」和「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間暴力」之案件數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缺乏對於性影像之限制規範，在「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案件類型的預防及處遇措施之規範上亦有所不足，並且未一體適用刑事程序，限縮了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權力，對於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為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性影像之限制規範，及強化「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案件類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今網路時代，數位性暴力已經成為新型態的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為求及時防範並保護被害人，必須透過保護令明確禁止相對人散布性影像之行為，並命其交付、刪除或移除性影像，故本席爰擬修改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
- 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規範亦有納入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必要，爰擬修改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三、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及考量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之命令亦有納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必要，爰擬修改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四、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應受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命令之保護，爰擬修改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
- 五、第六十三條之一將「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納入適用範圍，值得肯定。但由於並未準用同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將造成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無權介入處理，無法有效嚇阻伴侶間暴力之發生，並使被害人無法及時且持續遠離危害，對於伴侶間暴力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第六十三條之一雖有準用同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之部分條文，但關於執行職務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地方主管機關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之權限及被害人之協助等規定，均未予準用，在規範上有所不足，不利於伴侶間暴力犯罪之預防及被害人之保護。
- 七、為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案件類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本席爰擬修改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準用同法第三章刑事程序所有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
- 八、第六十三條之一另定施行日，與同法末條有所扞格。考量此次修正應無再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擬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羅美玲 林淑芬 蘇治芬
江永昌 賴品妤 湯蕙禎 陳瑩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岱樺 陳素月
蔡易餘 洪申翰 林楚茵 陳明文 陳歐珀
張廖萬堅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p> <p>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p> <p>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p>	<p>一、將原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六款，並新增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p> <p>二、現今網路時代，數位性暴力已經成為新型態的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為求及時防範並保護被害人，必須透過保護令明確禁止相對人散布性影像之行為，並命其交付、刪除或移除性影像，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p>

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或交付被害人。

十五、命相對人移除或向國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國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p>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p> <p>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p>		
<p>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命令。</p> <p>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p> <p>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p>	<p>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p> <p>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p> <p>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p> <p>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p>	<p>一、修正第三項。</p> <p>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亦有納入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必要，故於現行法第三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p>

<p>銷或變更之。</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u>六、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u></p> <p><u>七、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或交付被害人。</u></p> <p><u>八、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u></p>	<p>銷或變更之。</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一、新增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二、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及考量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之命令亦有納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必要，故於現行法增訂違反關於數位性暴力命令之處罰。</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u>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u>、<u>第四十八條</u>、<u>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u>、<u>第五十四條</u>、<u>第五十五條</u>、<u>第五十八條</u>、<u>第五</u></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p>	<p>一、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p> <p>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及考量「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亦應受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命令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限制數位性暴力行為之命令。</p> <p>三、現行法第一項並未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將造成司法機關及警察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無權介入處理，無法有效嚇阻伴侶間暴力之發生，並使被害人無法及時且持續遠離危害，對於伴侶</p>

<p><u>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u>之規定。</p> <p>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p>	<p>規定。</p> <p>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p> <p><u>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p>	<p>間暴力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又雖有準用本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之部分條文，但關於執行職務人員之強制通報義務、地方主管機關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之權限及被害人之協助等規定，均未予準用，在規範上有所不足，不利於伴侶間暴力犯罪之預防及被害人之保護。故於現行法第一項增訂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之規定。</p> <p>四、現行法第三項另定施行日，與本法末條有所扞格。考量此次修正應無再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故予以刪除。</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